



编者按

投资者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主体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是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数据显示，截至今年3月底，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数量已达1.839亿。其中，自然人数量超过1.835亿，占比超过99%。

随着新《证券法》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，投资者保护工作迈入新时代，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，破解长期困扰投资者的维权难、维权贵等问题迎来重大转折。

在一年一度“5·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即将来临之际，今日，《东南商报》推出一组“投资者保护”报道，旨在倡导理性投资文化，凝聚市场各方共识，形成人人关心、关爱、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，让投资者保护理念深入人心。

“维权难”迎重大转折 为近两亿投资者“撑腰”

记者 王婧 通讯员 鲁柯

核心提示

5月11日，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宣判原告魏某等315名投资者与被告“飞乐音响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。根据一审判决，被告“飞乐音响”应向原告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共计1.23亿余元，人均获赔39万余元。

据悉，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出台后，普通代表人诉讼的首次全面实践。

自2020年3月1日新《证券法》正式实施以来，多方发力加大了执法力度，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体系日臻完善，尤其是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逐渐落到了实处。

完善保护体系

截至今年3月底，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数量已达1.839亿，同比增长12.62%。其中，自然人数量达1.835亿，非自然人数量达42.80万。这意味着，我国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占比高达99%。

随着这一群体数量不断壮大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成为证券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。而新《证券法》出台则为投资者保护筑起一道防火墙。

北京德恒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张志旺律表示，新《证券法》中设立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，让投资者有了更硬气的“撑腰”依据。从一定程度上，加强了投资者保护事前预防和事后救济的连接，并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、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、先行赔付制度、代表人诉讼制度等方面作出诸多有益创新，在保障投资者维权畅通的同时，有利于

降低维权成本。

在新《证券法》基础上，2020年7月31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《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同日，证监会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布相关规则。而随着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正式落地，意味着长期困扰证券投资者的维权难问题迎来重大转折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下，全国首例公司债券欺诈发行、首例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审理的案件“五洋债”欺诈发行案二审判决在即、我国首例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“康美药业”集体诉讼案“破冰”、全国首例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“飞乐音响”虚假陈述宣判……多个“首例”，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正在迈入新时代。